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YHY-2025-37 号

项目名称：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仁怀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YHY-2025-37号

项目名称：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仁怀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36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58

第一章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YHY-2025-37号

3、项目序列号：ZYHY-2025-37号

4、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5、项目联系电话：13314411051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档案密集架1100m³(实地测量后定制)（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预算：1500000元；

采购数量：1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交货、验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2）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仁怀市档案馆

联系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陈香南路252号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13314411051

2、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2栋11-21

项目联系人：曾令鹏、张继锐、陈玲

联系电话：0851-27906698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一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或 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5、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仁怀市档案馆 联系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陈香南路252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13314411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2栋11-21 联系人：曾令鹏、张继锐、陈玲 电话：0851-27906698
3	项目名称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采购档案密集架1100m³(实地测量后定制)（详见采购清单）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交货、验收。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
--	--	---

		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9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元）：—/—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月—日—时至2025年—月—日—时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

		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对非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 (2)对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接收到中标单位上传的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采购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1500000.00 元</u>,控制单价为:<u>1363.63元/m³</u>。 投标最高限价: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及控制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所列内容,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材料、人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利润、安全措施、风险责任、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相关税收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漏算等情况,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4、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

		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15	封套上标记	电子U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仁怀市档案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

		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网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20	招标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验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现场投标单位提供）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U盘的密封情况； （6）重申拦标价； （7）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0人和评标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	中标供应商条件	采购人将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4	补充内容	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贵州省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下浮20%后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2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30	样品	样品现场递交，须提供以下样品： 样品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样 品 名 称</td></tr><tr><td>1</td><td>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2</td><td>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3</td><td>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4</td><td>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able>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后，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将密封保存送至采购人处，作为交货验收依据，如最终所提供产品低于样品参数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样 品 名 称	1	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2	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3	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4	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序号	样 品 名 称											
1	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2	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3	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4	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31	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u>遵义泓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详细地址: <u>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2栋11-21</u> 项目联系人: <u>曾令鹏</u> 联系电话: <u>0851-27906698</u>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u>仁怀市财政局</u> 监督电话: <u>0851-22226441</u> 详细地址: <u>仁怀市盐津街道飞天路财审大楼12楼</u>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一般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3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所提供资质文件未在有效期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投标费用和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4.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交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并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及价格等。

3.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投标有效期

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3.2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6.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是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6.3.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7、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

7.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除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之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3 报价要求：见“投标报价表”

7.3.1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2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3.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7.3.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8.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1 本《招标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应当按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服务商自己编写。

1.2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3 各服务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服务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 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递交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光盘或U 盘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服务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1.5 远程投标服务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1415642512@qq.com，要求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必须一致，如未按要求发送或文件不一致，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或被评定为无效投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处。

3、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授权一名代表按时参加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1 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2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标意见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评标方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

6.1 招标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检查）

8.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8.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开标时唱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8.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8.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视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投标袋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7）逾期送达的投标；
- （8）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3）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5）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 (17) 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9)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投标；
- (21)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的投标；
- (22)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9.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1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定标程序

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1.3 招标结果于评标结果之后,在公示期内,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评委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产品测试等审核方式,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委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与落标通知

2.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

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1、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货物)或设备(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损失由卖方负担。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合同为准。

3、检验和测试

3.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货物), 以确认设备(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3.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4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必须由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3.5 设备(货物)抵达目的地后, 买方可以自行或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 买方有权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二十(2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3.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买方或商检部门检验的结果, 发现设备(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设备(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3.7 任何阶段的检测和索赔都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包装

卖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设备(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但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 暴露于恶劣气温, 盐份大和暴雨环境, 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设备(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装卸设施的情况。

5、运输

5.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5.2 设备（货物）运至项目地点并全系统安装到位验收合格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5.3 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5.4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任何因超前或滞后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6.2 质量保证期应满足验收合格起国家规范要求期限的规定。

6.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由卖方承担。

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索赔

7.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7.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7.1.2 根据设备（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货物） 的价格。

7.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设备（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付款

支付货款方式：_____。

9、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

10、转让和分包

10.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合同。即使经买方同意，此分包也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争端的解决

11.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可以上诉至人民法院裁决。

11.2首轮上诉法院为仁怀市（当地）人民法院。

11.3在上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内容：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期：_____

五、验收方式：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质量问题的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办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采购办：（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供参考，请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投标报价及合理性、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采购方案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综合标评议的投标商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综合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

		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本企业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三年内无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
5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只有通过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视为未通过初审评审。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1、报价分：（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报价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单价） × 30 × 100%。

注：（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人员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项目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精确到各分子项具体配备的人员数量。供应商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商务分：【3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团队组成	7分	1、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配备1名售后服务管理师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证。										
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密集架）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9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为一年的得1分，质保期为三年的得3分，质保期为五年的得5分，质保期为七年的得7分，质保期为十年的得9分，本项最高9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不承诺不得分）。										
样品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自主打分： 样品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样 品 名 称</th></tr><tr><td>1</td><td>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2</td><td>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3</td><td>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r><td>4</td><td>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td></tr></table>	序号	样 品 名 称	1	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2	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3	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4	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序号	样 品 名 称											
1	轨道导轨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2	立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3	双圆轮舵式方向盘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4	搁板符合招标参数工艺要求，尺寸自定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样品外观与采购需求比较,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外观整体美观度、整体先进性比较; (2) 金属件涂饰: 应无漏喷、锈蚀,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3) 板件间连接紧密、工艺处理精细、五金、紧固件有防松处理, 手感舒适。 (4) 样品牢固度、承重强度能力、五金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等方面比较。 样品外观、材质、配件、结构、功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 样品外观、材质、配件、结构、功能比较符合要求的得4分。样品外观、材质、配件、结构、功能符合要求一般的得2分, 样品外观、材质、配件、结构、功能符合要求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所提供的样品、款型、规格尺寸、材质及工艺等逐项与采购要求技术参数进行核对。

3、技术分【4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3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号标注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应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有无说明或漏项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实质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虚假应标的按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总体设计	5分	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数量齐全、比例尺寸协调、分区完善合理的得5分；设计方案完整性、整合集成能力一般的得3分；设计方案不完整、整合集成能力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产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图纸设计方案、包装及运输方案、调试验收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等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评审： 方案及时、高于采购要求且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高，视情况得5分； 方案及时、等于采购要求且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合理，视情况得3分； 方案较及时、满足采购要求但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缺乏针对性的，视情况得2分； 方案未满足采购要求、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视情况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政策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分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
----------	----	---

		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物资类别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必须按打分条款逐一打分。

2、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请各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打分条款所要求的真实资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同时将移交监督机关处理并没收保证金。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及时解密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未携带 CA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携带 CA 启动 U 盘依旧无法解密的。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单价为：_____元/m³）。

2、报价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公司郑重承诺_____完成该货物的移交。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已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壹份，电子U盘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整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 我方中标后不能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并拒绝签订合同追究虚假应标责任，上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的处理方式，对此无异议。

2. 我单位承诺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缴纳本项目的质保金，如我方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缴纳质保金，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方对我方的惩戒行为，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的处理方式，对此无异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表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偏离表。
- 2、 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等信息，不得使用“符合”、“满足”等模糊描述词汇。
- 3、 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规格、标准等，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填写“等于”或“正 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4、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偏离表。
- 5、 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等信息，不得使用“符合”、“满足”等模糊描述词汇。
- 6、 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规格、标准等，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六、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

（资格、符合性性评审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采购人员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6、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法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9、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2.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2.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6 月10 日

2.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仁怀市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考图片
一、档案装具							
1	6层手动密集架	一、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密集柜 A 区规格：W2760*D600*H2650mm 3组7列 B 区规格：W3630*D600*H2650mm 4组26列 C 区规格：W3630*D600*H2650mm 4组17列 D 区规格：W4500*D600*H2650mm 5组17列 E 区规格：W4500*D600*H2650mm 5组17列 F 区规格：W6300*D600*H2650mm 7组5列 G 区规格：W4500*D600*H2650mm 5组18列 H 区规格：W6300*D600*H2650mm 7组19列 I 区规格：W6300*D600*H2650mm 7组19列 合计：约1100立方米左右	M ³	1100			

（一）架体主要参数

1. 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优质钢板，轨道垫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成型标准化；导轨采用实心方钢，方钢表面光滑，直线度高，轨道表面镀锌处理工艺。方钢每段子母链接，稳固性强。轨道的布轨数量符合以下要求：1~3 节 2 条，4~5 节 3 条，6~7 节 4 条，8 节以上 5 条。并可以根据列的组合长度及架体的承重要求，合理的增加轨道的布轨数量。

▲轨道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10 级、附着力≥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

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2. 底盘：采用优质钢板，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运行平稳且加工精度高，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底盘各段连接采用螺栓紧固，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成型高度 $\geq 120\text{mm}$ ，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确保架体长期载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轴承横梁采用优质钢板数控流水线一次成型，加工增强轴承梁的承载力，为轴承装配质量提供更好保障。

▲底盘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3. 立板（压筋）：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六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压筋工艺，增强立板承重能力。立板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每拼立板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立板插入底盘中，并通过螺栓进行稳固连接，增强整体结构的稳定性。

▲立板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4. 搁板（压筋）：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九折弯一体成形工艺，搁板表面压印两组对称凹槽筋，增加承载能力。在每层搁板上加载 80kg 均布静载荷，经 24h 连续试验后检查支撑板、搁板、立板及其结合部位和架体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搁板能沿立板上下垂直方向调整高度，使用方便。

▲搁板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5. 支撑板（压筋）：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整体成型高度 $\geq 125\text{mm}$ ，支撑板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中间采用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板调节孔可自由调整。支撑板中心冲有多个矩形孔便于根据档案尺寸不一样调节书档的位置，方便实用。

▲支撑板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6. 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折一体成型，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档棒插入支撑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支撑板方孔梯形上，使挡棒与支撑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计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钢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防止档案前后窜动。

▲挡棒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7. 防尘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门面平整，背面整体感强。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防尘门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

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8. 密集架专用智能保密锁：

1) 材质和工艺：采用锌合金材质，表面电镀抗氧化处理工艺，确保在各种环境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2) 管理功能：①密码开锁，可设置 1-12 位任意数字组合密码，锁定和解锁完成时间均 ≤ 2 秒。②支持通过手机 APP 生成临时密码实现远程开锁、查看临时密码的开锁记录、恢复出厂设置功能。③设备唯一标识，每个锁具均配备独立编码和注册码，支持通过输入编码和注册码进行设备识别与管理（密集架专用智能保密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安全性能：①具有防盗报警功能，连续输错密码3次触发警报，防止非法入侵，输入正确密码可解除报警。②抗干扰功能，具备电磁屏蔽设计，可抵御电磁攻击，保障设备安全。

4)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为 -20°C 至 70°C ，工作湿度范围为20%至80% RH，并具备IP65防护等级，有效防尘防水。

9. 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光滑平整，造型美观，具有现代设计感。

▲侧面板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0. 顶板和防尘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

▲防尘板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试验(1260h) ≥ 10 级、附着力 ≥ 1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1. 防震装置：防止密集柜合架时因为撞击产生损伤，同时还可以降低架体开合时撞击所产生的噪音，起到防撞、防尘、防潮、防噪音、防鼠的作用；列与列之间装有 20mm 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密封条外观光滑、无扭曲变形。表面无裂纹、无气泡、无明显杂质及其他缺陷，颜色均匀一致。

▲密封条需提供按照 GB/T528-2009、GB/T32487-2016 标准，内容至少包括：拉伸强度 ≥ 18.7 N/条、拉断伸长率 $\geq 160\%$ 、耐老化性(500h)外观 老化后颜色变化 ≥ 4 级，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2. 制动装置：每列架体均配备制动装置，确保每列均可锁定，以便在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保障人员安全。首尾列的制动装置设有制动列锁，从而实现每个组合单元的锁定功能。

▲制动列锁需提供内容至少包括：铆接件在承受 200N 静拉力后，应能正常使用；锁头 2 万次能正常使用；弹子锁不应大于 6N，叶片锁不应大于 9N；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 $0.65\text{N} \cdot \text{m}$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且带查验二维码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3. 防倾倒装置：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14. 限位装置：轨道两端安装限位装置，防止密集架运行过程中脱轨。

15. 传动装置包括：链条、链轮、摇手体、轴承、滚轮、传动轴、连接钢管

等。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 $\Phi 8.5$ ，节距 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滚轮采用铸铁工艺，传动轴采用内径 $\Phi 20$ 实心轴；连接钢管采用 $\Phi 25*2.5$ 钢管；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 带座球面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动平衡、轻灵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运行平稳。

▲轴承需提供按照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标准，内容至少包括：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传动装置需提供按照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标准，内容至少包括：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链条需提供按照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标准，内容至少包括：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6. 双圆轮舵式方向盘：采用高强度复合材质制作而成，表面磨砂工艺，增加握持舒适感和防滑性能。双圆形设计，外环和内环均为圆环结构，外圆直径 $\geq$

340mm，内圆直径 $\geq 185\text{mm}$ ，外圆环中心到内圆环中心的间距 $\geq 75\text{mm}$ 。方向盘中心至外环之间设有六根径向分布的连接筋，连接筋总长度 $\geq 93\text{mm}$ ，连接筋成型尺寸 $18*13\text{mm}$ ，以增强稳定性和结构的坚固性。方向盘内置六个宽度 $\geq 49\text{mm}$ 及六个宽度 $\geq 23\text{mm}$ 的梯形镂空结构。摇手柄为可折叠式，以节省空间。方向盘操作轻便、灵活且稳定，无失灵现象。

17. 表面处理：采用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喷塑前经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等十三道工序处理，塑层防锈能力 20 年以上。

▲塑粉需提供按照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标准，内容至少包括：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符合限值，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网页查询截图。

18.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 0.4 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 无剥落、裂纹、皱纹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耐腐蚀要求：100h 内溶剂中的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二）产品性能要求

1. 产品外观

- ①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
- ②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 ③涂层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装配要求和载重性能

- ①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 极限偏差 $\pm 4\text{mm}$ ，导轨偏差: 单根直线度

应不大于 1.0mm/m, 水平偏差不大于 1.0mm/m, 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 2.0mm。

②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 1mm/m, 全长不大于 2mm, 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mm/m, 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③结构强度, 加载全静载负荷, 标准架体承受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 架体不得发生翻到变形现象, 倾斜量: $\leq 24\text{mm}$ 。

④可调性、互换性, 搁板、支撑板应能沿立板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 同一型号规格的搁板相互之间、支撑板相互之间, 应能互换。

⑤防倾倒, 活动架列均应安装防倾倒装置。

⑥稳定性, 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 架体不应倾倒; 防尘门加载 800N 架体不应倾倒; 隔板水平加载施加 90N 保持 1 分钟架体不应倾倒。

⑦搁板均匀静载荷 $400 \cdot \text{N}$ 24 小时后最大扰度不大于 4.0mm。

⑧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 无阻滞现象, 手柄摇力 $\leq 11.8\text{N}$ 。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交货、验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2.2 售后服务：

1、服务商应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能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全方位响应需求。

2、服务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支持：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服务商应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0.5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2）现场支持：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售后维护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4小时之内到达维护指定地点开展售后维护。

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4 采购人补充内容

本项目最终以中标单价乘以具体数量（立方米）据实结算。